



8 CP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Diversidad
de las expresiones
culturales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самовыражения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تنوع أشكال التعبير
الثقافي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

DCE/21/8.CP/7

巴黎，2021年5月3日

原件：法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八届会议

(线上)

2021年6月1日至4日

临时议程项目 7: 委员会关于其活动和决定的报告

根据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5.1条和第14.IGC 16号决定，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兹提交本报告，说明自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2019年6月4日至7日）以来委员会的活动和决定。报告载于本文附件。

需作出的决定：第9段

1. 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5.1 条规定，委员会应向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以下分别简称为“《公约》”和“缔约方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和决定的报告。根据这一规定和[第 14.IGC 16 号决定](#)，委员会兹提交本报告（参阅本文件附件），说明自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2019 年 6 月 4–7 日）以来委员会的活动和决定。
2. 在此期间，委员会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1–14 日和 2021 年 2 月 1–5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其中第十三次会议注意到了其工作计划（[第 13.IGC 11 号决定](#)）。因此，根据委员会工作计划，本报告所涉时间为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目的在于落实缔约方大会[第 7.CP 14 号决议](#)所确定的今后的各项活动，并促进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本组织《计划与预算》（40 C/5 文件）预期成果的实现。
3. 尽管本文件附件所载的报告显示，缔约方大会要求开展的活动大部分已经实施，但仍应高度关注委员会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面临的各种挑战。一方面，由于教科文组织东道国对出行和集会实行限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在线上举行。另一方面，由于卫生危机迫使缔约方不得不在特殊环境下工作，四年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发送工作受到了严重影响。尽管如此，委员会仍然收到了缔约方提交的 79 份报告。在编写拟于 2022 年 2 月发布的《全球报告：重塑文化政策》第三辑时，将吸收上述报告的内容（[第 14.IGC 6 号决定](#)）。
4. 在此期间，委员会强调了缔约方在落实《公约》的指导原则和目标方面持续面临的一些共同挑战。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这场疫情及其后果对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对缔约方采取措施和政策保护和促进这种多样性的能力所构成的威胁（[第 14.IGC 5 号决定](#)）。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方在实施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的第十六条方面面临严重挑战，这大大削弱了各方解决贸易关系失衡和艺术家与文化从业人员流动性的障碍等问题的能力（[第 13.IGC 8 号决定](#)和[第 14.IGC 12 号决定](#)）。在上两次会议期间，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加强《公约》与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之间的协同作用（[第 13.IGC 9 号决定](#)和[第 14.IGC 13 号决定](#)）。
5. 然而，委员会仍然设法应对并克服了所遇到的大部分困难。委员会的战略决定指导了秘书处的工作并推动了《公约》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的实施。但是，报告指出，由于缺乏资金，缔约方大会确定的一些优先事项无法转化为行动。

6. 与上一双年度一样，委员会强调，缔约方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确保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的存续能力。资助申请数量逐年增加，而国际基金的资金却处于停滞或减少的状况：2021 年，委员会已批准资助申请六项，成功率不足 1%。为了应对这一严重挑战并应缔约方大会的邀请（第 7.CP 14 号决议），委员会依据秘书处的内部资源，通过了一项新的 2021–2023 年期间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筹资和宣传战略（[第 14.IGC 11 号决定](#)），并决定更新和修订“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金使用指导方针”（[第 14.IGC 10 号决定](#)），该指导方针的草案应提交 2023 年 6 月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强调，要使这些行动取得成果，就需要缔约方共同重申对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承诺，以确保《公约》实施工作的这一主要工具具有存续能力和可持续性。

7.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要求秘书处“在同行学习、信息交流和宣传工作中采取主动，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制定者合作，以便在有确定的自愿捐款的情况下支持缔约方在数字环境中实施《公约》”（[第 7.CP 13 号决议](#)）。为回应这一要求，委员会请秘书处制定一项专门针对在数字环境中实施《公约》的援助计划（[第 13.IGC 7 号决定](#)），并对秘书处为此起草的概念说明表示赞赏（[第 14.IGC 14 号决定](#)）。委员会认识到该计划的实施完全依赖缔约方的自愿捐款，因此请缔约方提供自愿捐款。

8. 要满足委员会关于支持民间社会组织持续长久地开展活动及其代表参加《公约》法定会议的要求，财务资源仍然必不可少（[第 13.IGC 10 号决定](#)和[第 14.IGC 15 号决定](#)）。而且，COVID-19 危机严重影响了支持艺术家和文化团体努力实现《公约》目标的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文化从业人士和团体的能力。

9. 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决议草案 8.CP 7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21/8.CP/7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注意到关于 2020–2021 年期间委员会的活动和决定的报告。

附 件

委员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关于其活动和决定的报告（2020–2021 年）

I. 背 景

1. 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由《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为“《公约》”）24 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委员会成员由缔约方大会遵循公平的地理代表性以及轮换原则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并可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应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要求举行特别会议，讨论特定问题。委员会的年度例会为成员提供讨论和决策的论坛，以指导《公约》在国际层面的实施。上述工作会议使委员会成员能够将缔约方大会确定的优先事项转化为双年度工作计划，并为指导《公约》在国家层面的实施进行决策。因此，委员会关于其活动和决定的报告使缔约方大会了解委员会以缔约方大会批准的决议和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本组织《计划与预算》（C/5）的预期成果为指导，落实其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本报告概述了自 2019 年 6 月缔约方大会上一届会议以来委员会的活动和决定。

II. 委员会的组成

2.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2019 年 6 月 4–7 日）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6 条选举了委员会的 12 名成员。委员会的 24 个成员国及其任期如下：

第 I 组	
奥地利	2019–2023
加拿大	2017–2021
丹麦	2019–2023
芬兰	2017–2021
第 II 组	
亚美尼亚	2019–2023
阿塞拜疆	2019–2023
克罗地亚	2017–2021
拉脱维亚	2017–2021
第 III 组	
阿根廷	2017–2021
巴西	2019–2023
哥伦比亚	2017–2021
厄瓜多尔	2019–202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9–2023
第 IV 组	
中国	2017–2021
蒙古	2019–2023
大韩民国	2017–2021
第 V(a)组	
布基纳法索	2019–2023
埃塞俄比亚	2019–2023
肯尼亚	2017–2021
马里	2017–2021
塞内加尔	2019–2023
第 V(b)组	
埃及	2017–2021
伊拉克	2017–2021
卡塔尔	2019–2023

III. 委员会会议

3. 自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以来，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例会（参见下表）。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2.1 条之规定，委员会应在每次例会结束时选出一个主席团，其任期持续至下次例会举行时为止。委员会第十三次例会在选举第十四次会议主席时暂停援用其《议事规则》第 12.1 条（[第 13.IGC 14 号决定](#)）。主席团商定，原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将于 2 月 1–6 日在线举行。

会次	主席团成员	日期
第十三次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	主席：Mzalendo Kibunjia 先生（肯尼亚）	2020 年 2 月 11–14 日
	报告人：Falah Al-Ani 先生（伊拉克） 继任者：Won Young Kim 女士（大韩民国）	
	副主席：阿根廷、克罗地亚、芬兰、大韩民国	
第十四次会议， 线上	主席：Park Yang-woo 先生（大韩民国）	2021 年 2 月 1–6 日
	报告人：Anna Steiner 女士（奥地利）	
	副主席：阿塞拜疆、埃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塞内加尔	

4. 《公约》第十八条第四款和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委员会的责任和职能，包括：

- 促进本公约目标，鼓励并监测公约的实施；
- 起草实施公约条款的操作指南；
- 向缔约方大会转交公约缔约方的四年期定期报告，并随附评论及报告内容概要；
- 建立磋商程序和其他机制，以在其他国际场合倡导本公约的目标和原则；
- 评估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项下的资助申请；
- 随时邀请公共或私人组织或个人参加就具体问题举行的磋商会议。

IV. 委员会的活动

5. 自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2019 年 6 月）以来，委员会的主要活动和决定一直以缔约方大会第 7.CP 14 号决议的要求为指导，依据此项决议制定了 2020–2021 年期间的委员会工作计划（第 13.IGC 11 号决定），即：

- 实施全球能力建设战略，以便通过由专家机制按需提供的技术援助、指导和同行学习活动，以及在国[第 7.CP 14 号决议](#)家层面开展的多利益攸关方磋商进程，制定、落实、监测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策和措施（参阅[DCE/21/14.IGC/6 号文件](#)）；
- 治理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并落实对其进行的第二次外部评估所提的建议，以便制定新的筹资和宣传战略，修订成果管理框架，对国际基金资金使用指导方针进行必要的修订，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参阅[DCE/21/14.IGC/9 号文件](#)）；
- 开展有关优惠待遇措施的能力建设活动、宣传和培训计划，这些措施是根据《公约》而确认的消除贸易关系失衡和流动性的障碍的创新机制（参阅[DCE/21/14.IGC/12 号文件](#)）；
- 通过收集和分析缔约方四年期定期报告、国家数字化路线图和其他来源所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良好做法，开展政策监测活动，以评估《公约》的影响，宣传《公约》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意义，并通过发表的研究论文、《全球报告》系列第三辑和政策监测平台，分享相关成果（参阅[DCE/21/14.IGC/6 号文件](#)）；
- 努力在监测与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相关的政策和措施的过程中与传播和信息部门和性别平等处开展的各项活动实现协同效应（参阅[DCE/21/14.IGC/13 号文件](#)）；

- 支持民间社会参与《公约》理事机构的工作，并向利益攸关方开展推广和宣传活动，以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参阅 [DCE/21/14.IGC/15 REV 号文件](#)）。

6. 下文的表格详细综述了根据 2020–2021 年期间的委员会工作计划落实委员会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会议的活动和决定所取得的进展。

V. 结论和今后的措施

7. 下文的表格显示，委员会努力将缔约方大会 [第 7.CP 14 号决议](#) 中确定的优先事项转化为缔约方和/或秘书处的决定和行动呼吁，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对《公约》的实施产生影响。然而，其中一些行动，主要是秘书处拟采取的行动，高度依赖缔约方的自愿捐款。虽然国际合作和援助计划吸引了约 10 个合作伙伴的大力支持（参阅 [DCE/21/14.IGC/4 号文件](#)），但是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情况则不尽相同，国际基金的存续能力是委员会主要关切的一个问题。

8. 事实上，在受理资助申请时，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注意到，在由缔约方（以及在其内部运作的非政府组织）和由秘书处筹集的人力和财务资源与委员会每年依靠可用资金能够批准的申请的数量之间，存在日益严重的不平衡现象。如果没有缔约方定期和持续地提供自愿捐款，便无法扭转这一趋势。此外，与 [DCE/21/14.IGC/INF.11 号文件](#) 所介绍的 2013–2018 年筹资和宣传战略一样，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 2021–2023 年期间新战略的实施也将有赖于自愿捐款，特别是将取决于秘书处内部能否确保一名资源筹集干事就位。¹与此同时，委员会在第 [13.IGC 5b 号决定](#) 中要求秘书处对“国际基金资金使用指导方针”进行分析，以期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或更新（参阅 [DCE/21/14.IGC/10 号文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更新和修订指导方针，并要求秘书处向 2022 年 2 月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初稿。

9. 委员会要求的其他行动取决于自愿捐款情况，例如启动一项专门针对在数字环境中实施《公约》的援助计划（其概念说明载于 [DCE/21/14.IGC/14 号文件](#)），又例如根据“关于民间社会的作用和参与”的《操作指南》的构想，由民间社会代表参与《公约》理事机构的工作。²

10. 最后，根据“关于信息共享和透明度”的《操作指南》第 19 段，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每隔一届会议之前（即每四年一次）的委员会例会之前，“把依据从四年期定期报告及其他

¹ 也可参阅 [DCE/21/14.IGC/INF.11 号文件](#)。

² 关于在实施《公约》过程中与民间社会合作的简要概述，参阅 [DCE/21/14.IGC/15 REV 号文件](#)。

来源得到的信息和数据编制的国际层面《公约》实施情况监测报告转交委员会。该报告将重点指出各种跨领域问题以及缔约方报告中提出在今后实施《公约》时要解决的各种挑战”。

自 2015 年起，本监测报告以关于 2005 年《公约》的《全球报告：重塑文化政策》为题出版，前两辑和（目前正在编制当中的）第三辑的出版均得到了自愿捐款的支持，特别是由瑞典政府通过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资助的“重塑文化政策以促进基本自由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项目。编写报告第四辑所需的资金尚未到位。

40 C/5——预期成果 7：会员国主要通过有效实施 2005 年《公约》，制定并实施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策和措施		委员会活动的工作计划（2020–2021 年）	
绩效指标	评估依据	缔约方大会确定的优先事项 (第 7.CP 14 号决议)	委员会的活动和决定
1. 通过并实施 2005 年《公约》理事机构的战略性决议/决定，实现健全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缔约方会议决议确定的优先事项 — 各项决议反映在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中并通过政府间委员会的决定予以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要时通过修订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金使用指导方针，加强对国际基金的治理 — 向利益攸关方开展推广和宣传活动，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 鼓励和支持民间社会参与《公约》理事机构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举办两次委员会例会（13.IGC 和 14.IGC）和第十四次会议主席团会议 — 分析国际基金资金使用指导方针并决定对其进行更新和修订（第 14.IGC 10 号决定） — 民间社会与委员会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会议主席团举行会议 — 审议第二届民间社会论坛报告（第 13.IGC 10 号决定） — 在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期间举行了教科文组织教席和在《公约》所涉领域开展业务的第 2 类中心的联网会议 — 要求秘书处与第二届民间社会论坛主席团密切合作，以期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举办第三届论坛（第 14.IGC 15 号决定）。
2. 得到支持，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制定、实施并监测相关政策和措施以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助力实现 2005 年《公约》各项目标的会员国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或重新制定反映《公约》核心目标的政策 — 所确定的政策实施措施和/或行动计划 — 所提交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涉及促进妇女作为文化产品和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由专家机制按需提供的技术援助、指导和同行学习活动，在全球层面实施能力建设战略 — 实施关于优惠待遇措施的能力建设、宣传和培训计划 — 通过收集和分析数据、信息和良好做法，监测和评估《公约》的影响，宣传《公约》对可持续发展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识到关于参与性政策监测的能力建设计划对缔约方编写四年期定期报告的能力的影响，并呼吁缔约方提供自愿捐款，使关于参与性政策监测的能力建设计划得以继续（第 13.IGC 6 和 14.IGC 6 号决定）

	<p>的创作者和制造者的政策和措施并提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具体目标的进展证据</p> <p>— 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p>	<p>标的意义，并通过发表的研究论文、《全球报告》系列第三辑和政策监测平台分享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秘书处关于专门针对在数字环境中实施《公约》的援助计划的概念说明（第 14.IGC 14 号决定）。 — 大力鼓励缔约方采取适当的优惠待遇措施，以有效消除文化产品和服务流动中的失衡现象，促进发展中国家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的流动（第 13.IGC 8 和 14.IGC 12 号决定） — 审议 83 份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四年期定期报告（第 13.IGC 6 和 14.IGC 6 号决定） — 根据从 20 个缔约方收集的信息，审议关于在数字环境中实施《公约》的国家路线图目录（第 13.IGC 7 号决定） — 将《全球报告》第三辑推迟至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期间出版，即推迟至缔约方大会届会期间的例会（第 14.IGC 6 号决定） — 深入分析从已提交的四年期定期报告中收集的信息和数据，以便为关于文化和创意行业性别平等情况的《全球报告》特刊提供内容。
<p>3. 得到支持，有效实施了国际援助项目包括通过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提供的援助项目的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的数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捐款水平 — 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 — 成功实施的项目举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实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及第二次外部评估所提的建议，以便制定新的筹资和宣传战略，在项目影响评估的基础上修订国际基金的成果管理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第九次呼吁国际基金资助的 9 个项目（总额为 760 858 美元）（第 13.IGC 5a 号决定），批准第十次呼吁的 6 个项目（总额为 436 965 美元）（第 14.IGC 8 号决定） — 通过 1,843,164 美元的 2020–2021 年临时预算（第 13.IGC 5c 号决定） — 要求总干事每年发出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呼吁（第 13.IGC 5c

			<p>号决定和第 14.IGC 7 号、11 号决定），并针对特定人群另外发出呼吁（第 14.IGC 7 和 14.IGC 11 号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延长负责评估国际基金资助申请的专家小组一半成员的任期，并编写关于拟资助项目的建议供委员会通过（第 13.IGC 5a 号决定） — 作为紧急事项，落实由委员会通过的对外国基金的第二次外部评估提出的建议（第 13.IGC 5b 和 14.IGC 9 号决定） — 审议对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 2013–2018 年筹资和宣传战略进行的外部评估，并通过新的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 2021–2023 年筹资和宣传战略（第 14.IGC 11 号决定）
<p>4. 得到支持，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制定、实施并监测相关政策和措施以促进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特别是艺术自由，助力实现 2005 年《公约》各项目标的会员国数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和保护艺术自由的文化政策和措施 — 提交关于承认艺术家社会和经 济权利的政策的全 球调查报告 — 实施政策并涉及数字技术、流动性、艺术自由的措施和/或行动计划的证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努力在监测与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相关的政策和措施的过程中与传播和信息部门和性别平等处开展的各项活动实现协同效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入分析从已提交的四年期定期报告和关于 1980 年《建议书》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中收集的信息和数据，以便为 (i) 详细分析 1980 年《建议书》的实施情况³和 (ii) 关于艺术自由的《全球报告》特刊⁴提供内容 — 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加强《公约》和《建议书》之间的协同作用（第 13.IGC 9 和 14.IGC 13 号决定）

³ 出版物《文化与艺术家的工作条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可供获取，网址为：<https://en.unesco.org/creativity/publications/culture-working-conditions-artists>。

⁴ 出版物《自由与创造力：捍卫艺术，捍卫多样性》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可供获取，网址为：<https://en.unesco.org/creativity/publications/freedom-creativity-defending-art-defending>。

